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2014 年 10 月 8 日更新的董事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

本公司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組成

1. 董事會由不少於 2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組成
2. 董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 3 年，在董事獲委任年份之後第三個年度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 條，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5. 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6. 本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重選和罷免

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4.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5.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2. 二名董事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3.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4. 有關業績公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之通知，需於會議舉行的七天前，由公司秘書發出。如到時列席的董事一致同意，可確認縮短會議通知期限時間。
5. 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6. 會議中提出的決議案，由過半數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主席在投票決議贊成及反對同票數時擁有決定性一票。
7. 公司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8.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9.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10. 在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檔、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11. 如所有董事會成員一致簽署，董事會可通過書面決議。

董事會主席

1. 主席人選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委任，並作為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主席。
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
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權力

1.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及相關資料。此等檔及相關資料的編備形式及素質應使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2.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3. 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4. 根據需要，董事員會可以邀請外部人員、董事會其他成員、高管及各職能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董事責任

1.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2. 所有董事應參與每年不少於 4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董事應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3.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4.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5.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6.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7.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會議。
8. 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9.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